

**新竹縣第三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公告)**

- 壹、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二)下午 2 時
- 貳、 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S3 研習教室
- 參、 主席：章委員宗耀(代理)
- 肆、 紀錄：溫信凱
- 伍、 出席委員：章委員宗耀、符委員宏仁、王委員貞富、黃委員俊銘、古委員宜靈、鍾委員心怡、王委員价巨、劉委員立偉、林委員曉薇、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
- 陸、 請假委員：楊委員文科、解委員鴻年、賴委員美蓉、陳委員偉志
- 柒、 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捌、 本次審議案由
- 一、 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二、 竹北東平間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審查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三、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鎮民代表會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變更審查案
 - 四、 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報告案
- 玖、 宣讀「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 結論：同意備查。

壹拾、 報告事項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規定(即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 二、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經現場委員互相推選後，由章委員宗耀擔任主席。

- 三、 本次會議於113年7月16日下午2時辦理，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成會要件(委員總數15人，出席11人，過半數出席)，其中出席委員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代表者，比例超過二分之一。

壹拾壹、 審議事項

一、 案由一：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一) 基本資料

1.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31號
2. 定著土地範圍：竹東鎮雞油林段205-186、205-187、205-503、205-717、205-762、205-719、205-504地號
3. 所有權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4. 使用者：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二) 案由說明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第1、2款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前法第19條歷史建築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2. 本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委託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於113年1月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期末報告。審查委員：符委員宏仁、林委員曉薇、邱委員上嘉、劉委員忠憲、周委員以哲。

(三) 關係人意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無

(四) 旁聽人員：黎○傳、鄧○中、吳○吉、郭○貴

(五) 審議案件

1. 有關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書，是否同意通過審查？
 - (1) 討論與表決：略。
 - (2)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 11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本案通過審查。
 - (3) 其他意見：依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後，由原專案小組委員(黃俊銘委員、鍾心怡委員)確認後通過。

二、 案由二：歷史建築竹北東平間禮堂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及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審查案

(一) 基本資料

1.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18鄰六家七路228巷51號
2. 定著土地範圍：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488地號

3. 所有權人：新竹縣政府
4. 管理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二) 案由說明

1. 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1) 竹北東平問禮堂於 96 年 9 月 12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為竹北市家興段 488 地號，面積 3687.41 平方公尺。
- (2) 為求公園管理權責區分，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將家興段 488 地號分割成 488 及 488-1 等 2 筆地號。現竹北東平問禮堂仍坐落於家興段 488 地號上。
- (3) 本案涉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成立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決議縮小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改為 1978.35 平方公尺。

2. 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審查案

- (1) 100 年完成新竹縣歷史建築竹北東平問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設計預算圖說、緊急搶修鋼棚架工程，惟前開計畫尚未提送審議會審查。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修復工程；112 年 7 月委託曾泊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築現況調查及修復設計檢討，因中央核定預算有限，先行辦理第一期一堂二橫建築本體之修復工程。
- (3) 東平問禮堂右外橫屋及再利用相關工程，評估尚需 2,000 萬元左右之預算，將列入二期工程，並於 113 年 4 月向文化部文資局提案爭取再利用工程經費補助。
- (4) 本案依據 100 年完成「新竹縣歷史建築竹北東平問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修復原則與方針、再利用方案建議內容，整體再利用定位以空間展示、公共服務及飲食空間為主，建築使用類組為 B3 飲食店，提送審議會審查。

(三) 關係人意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無

(四) 旁聽人員：黎○傳、鄧○中、吳○吉、郭○貴

(五) 審議案件

1. 有關竹北東平問禮堂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原公告 488 地號，面積 3867.41 平方公尺，調整為 1978.35 平方公尺。如同意，「竹北東平問禮堂」變更公告如下：

- (1) 討論與表決：略。
 - (2)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 11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本案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由原公告面積 3867.41 平方公尺，調整為 1978.35 平方公尺(地號不變，仍維持家興段 488 地號)。
 - (3) 其他意見：無。
2. 有關竹北東平厝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是否同意通過審查？
- (1) 討論與表決：略。
 - (2)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 11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本案通過審查。
 - (3) 其他意見：依委員意見綜整，納入未來計畫參考
 - a. 施作時建議維持原工法。
 - b. 應謹慎考量排水處理方式。
 - c. 釐清建物本體、附屬設施及再利用必要設施之範圍。

三、案由三：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鎮民代表會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變更審查案

(一) 基本資料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含檔案室)	建物位置：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附屬設施—檔案室(定著地號 391-1 地號)
歷史建築新埔鎮民代表會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66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391-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歷史建築新埔鎮衛生所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58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歷史建築新埔鎮民眾服務站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90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7、398 地號 所有權人：曾政雄先生(所有權人表示不參與修復規畫設計) 使用/管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 案由說明

1.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周邊舊行政區域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五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2. 111 年 12 月 20 日委託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修復規劃設計，執行期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為因應地方民意及發展需求，新埔鎮公所考量新埔舊行政區建築群土地及空間有效活化再利用，本案歷經多次工作會議、座談會、地方說明會等意見蒐集，調整再利用規劃設計方案。

(三) 關係人意見

1.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無
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無

(四) 旁聽人員：黎○傳、鄧○中、吳○吉、林○忠、郭○貴

(五) 審議案件

1. 有關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鎮民代表會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方案，是否同意通過審查？
 - (1) 討論與表決：略。
 - (2)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 11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本案通過審查。
 - (3) 其他意見：依委員意見綜整，納入未來計畫參考
 - a. 都市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部分應配合調整。
 - b. 配合新埔城鄉發展來檢討並制定再利用機能屬性原則，以確立長遠再利用方向。

四、案由四：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報告

(一) 報告事項：

1. 113 年 2 月 27 以前列冊追蹤數：42 處。
2.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7 月 16 日新增列冊追蹤數：2 處。
 - (1) 湖口鐵路局日式宿舍及監工房
 - (2) 竹東中油資源莊冰店、大禮堂
3. 113 年進入古蹟指定程序：2 處
 - (1) 竹東林業保育署宿舍區(原名為竹東林務局宿舍)：竹東鎮仁愛段 689 地號
 - (2) 湖口八卦窯：湖口鄉波羅段 641、641-1、642-1 地號

(二) 旁聽人員：黎○傳、鄧○中、吳○吉、林○忠、郭○貴

(三) 審議案件

1. 湖口鐵路局日式宿舍(湖口鄉中山路二段 95、97 號)及監工房(無門牌)
 - (1) 討論與表決：略。
 - (2)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6 位，解除列冊追蹤 5 位，決議「湖

口鐵路局日式宿舍及監工房」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2. 竹東中油資源莊冰店

(1) 討論與表決：略。

(2)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持續列冊追蹤 1 位，解除列冊追蹤 10 位，決議「竹東中油資源莊冰店」解除列冊追蹤。

3. 竹東中油資源莊大禮堂

(1) 討論與表決：略。

(2)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持續列冊追蹤 10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1 位，決議「竹東中油資源莊大禮堂」持續列冊追蹤。

壹拾貳、 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 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 1、旁聽發言

旁聽發言 1	黎○傳
旁聽案名	第四案：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追蹤報告(竹東中油資源莊冰店、大禮堂)
發言意見	
(1) 軟橋發電廠沉砂池(百年埤壩)已列冊追蹤多年，請問何時可進入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2) 員嶼國小山神社，已列冊追蹤多年，請問何時可進入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3)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已提報申請核定竹東軟橋發電所蓄水沉沙池堤壩作為歷史建築現場勘查，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列冊追蹤，已逾五年時間，是否速辦准列歷史建物之審議。理由： a. 縣內唯一水力發電廠已逾百年歷史。 b. 因緣際會，偶然的發展，造就了今日台灣矽谷。 c. 竹科的故事和水源均與此堤壩有直接關係。	

旁聽發言 2	鄧○中
旁聽案名	第一案：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發言意見	
(1) 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案與林業聚落、廊道的統整關係。 (2) 688 地號與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之關係。	
旁聽案名	第四案：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追蹤報告(竹東中油資源莊冰店、大禮堂)
發言意見	
(1) 竹東火車站貨運倉庫 2024 年 3 月被三位文資委員評定為不列冊追蹤，請問無法列冊之原因。 (2) 另同時期興建的竹南二號倉庫(中山 168 號)確於 2024 年 7 月經評定為「歷史建築」其登錄理由為沿用日治時期興建倉庫之工法與材料、其屋桁、扶壁柱、火打樑構造與形式皆有其建築技術之價值。竹東火車站貨運倉庫應重新會勘列冊。 (3) 竹東中油資源莊禮堂為列冊追蹤，建議加快進入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4) 應針對竹東地區石油(天然氣)產業，資源莊及中油竹東鑽探總處進行產	

業歷史基礎調查及建築測繪。

(5) 竹東是極有特色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一個以客語海陸腔為主的客家聚落，縣道 122 線也稱為南清公路(南寮至清泉)，縣道 122 線上有許多重要的文化資產，山神社、資源莊都是。

d. 山神社於 106 年便以列冊追蹤，113 年 3 月文資委員會勘後仍維持續列冊追蹤，山神社於 113 年底前應進入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e. 中油資源莊大禮堂 113 年底前也應進入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f. 上述兩建築為日治新竹州石油產業之代表性建築。

g. 文化局應針對竹東地區石油(天然氣)產業，進行「產業歷史基礎調查及建築測繪」。

旁聽發言 3	吳○吉
旁聽案名	第四案：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追蹤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湖口站員工宿舍 95、97 號雙拼宿舍及監工房)
發言意見	
湖口車站站長宿舍是 1929 年啟用，屬於日治時期湖口第二次鐵道改良線(大遷線)建造的甲種三等官舍並包含其周邊宿舍群，現在湖口第三代車站拱門外型，具備老街意象亭仔腳(店亭下)，規劃設計是向奪走湖口老街繁華致敬。而新湖口車站旁已經 95 年站長宿舍卻垂垂老矣，其實宿舍承載湖口鐵道遷線歷史、都市計畫、都市發展不同時代建築文化風貌。 湖口與富岡交界的富岡基地，以北湖站(湖口為管理站)為出入門戶，台北鐵路地下化時台北機場搬移到富岡基地，是當時湖口人黃民仁副局長在任內所規畫。沒有日治 1929 年大遷線的路線適合，也不會有富岡基地坐落於此，帶動人口成長與地區發展。 湖口在上月超越花蓮縣吉安鄉，躍居全國第一大「鄉」。湖口有全國最完整的老街，有工業區，湖口車站的老宿舍近期又發現一棟磚造水泥瓦的日式單身宿舍，加上 95、97 站長宿舍、工務宿舍、與雨淋板黑瓦單身宿舍和沒有編竹夾泥牆的雨淋板監工房，整區非常有特色，足以成為鐵道聚落建築群。 未雨綢繆隨著人口增加，新湖口即將慶祝新湖口車站遷線百年，保留修復再利用站長宿舍和周邊宿舍群的人文歷史和公共空間綠地，也可防止夏季熱島效應，是對湖口最好發展。	

旁聽發言 4	林○忠
旁聽案名	第四案：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追蹤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湖口站員工宿舍 95、97 號雙拼宿舍及監工房)
發言意見	
日式宿舍和監工房位於湖口站南下第一月台 7、8 車位置，剛好是整輛列車停車的中間位置，旅客下車即會被軌道旁的日式宿舍和監工房吸引。走出前站往南 60 公尺即可看到站長宿舍，可及性非常親民容易到達感受湖口不同特色。 站長宿舍做為湖口的第一門面旅遊中心或是新竹縣鐵道故事館，可吸引全國上百萬的鐵道迷，了解清代、日治、光復後新竹縣最北邊的湖口鄉，有著豐富鐵道遷徙文化和具有縣定古蹟身分的百年歷史雙橋台遺構。車站位居湖口全鄉市中心，日式宿舍群多樣貌的建築特色，不僅可以作為歷史走讀的起點，更可以串連所有湖口的觀光景點，發揮最大的觀光效益，挖掘出新竹縣新的、珍貴的鐵道文化景觀。	

旁聽發言 5	郭○貴
旁聽案名	第四案：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追蹤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湖口站員工宿舍 95、97 號雙拼宿舍及監工房)
發言意見	
我是個社規師這幾年參與湖口社造和其他鄉鎮的社造換工觀摩學習，湖口老街形象商圈發展協會的「野地森活-永續生活實驗園區」今年獲社區景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代表老湖口社造地方人力能量充足。可惜 3 公里外快百歲新湖口車站卻是一片死寂，台鐵任憑老屋傾倒毀壞拆除很可惜，希望委員給地方機會，勇於給歷史建物身分，來翻轉新湖口的老街老房子。5 月 15 日在徐欣瑩立委辦公室的安排下我們向台鐵代表陳述，我們發現非常有價值的日本宮內廳大湖口和鳳山崎改良線的設計圖，對照實際田野軌道遺跡是符合的。而新車車站遺址的發現與鄉誌所記載的老湖口大湖口車站應予以更正。這些都代表湖口歷史的重新認識與文化復興已經啟動。站長宿舍承先啟後就是新竹縣鐵道故事館最好的展示館。 站長宿舍隔壁監工房：軌道邊可愛吸晴的雨淋板日本式工務辦公室，很可能是目前台灣唯一還保留相對完整的。可以代表湖口客家庄在台鐵日治時期和光復後，客家子弟一個牽一個，進入台鐵服務對各項軌道工程的貢獻，總是安靜地在角落盡自己本分不張揚。 我們即將遞件申請成立「大湖口綠生活文史協會」整合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淨零減碳認同的好朋友，一起讓湖口脫胎換骨，無法迎頭趕上，至少還能看到竹北的文化車尾燈。	

附件 2、審議現場照片

	
業務單位宣讀會議議程	審議委員確認本案資訊
	
案由一(歷史建築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執行單位簡報	審議委員交換意見
	
旁聽者發言登記	旁聽者發言登記
	
審議委員討論及表決	審議委員討論及表決